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588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沈江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竊盜案件，對於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115年度執沒字第821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沈江應（下稱受刑人）因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下稱苗栗地檢署）於民國115年6月23日以苗檢映乙115執沒821字第11590180930號函（下稱本案函文）執行沒收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1萬2,500元，致受刑人在監執行期間每月生活需求費用僅剩1,658元，未達法務部矯正署所建議之3,000元金額標準；又執行犯罪所得沒收以受刑人不思賠償被害人損害為要件，受刑人犯後已積極嘗試與被害人成立和解；且上開犯罪所得可從受刑人自另案民事強制執行事件獲得之清償款扣繳，爰聲請撤銷犯罪所得沒收之執行指揮等語。

二、按罰金、罰鍰、沒收、沒入、追徵、追繳及抵償之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前條裁判之執行，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刑事訴訟法第470條第1項前段、第471條第1項及強制執行法第115條之1

第1項、第12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強制執行法對於維持債務人生活客觀上所需者，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活，而係兼顧人權，認有酌留之必要，即使對於受刑人「維持生活客觀所需」之標準或有差別，此項規範之適用亦無例外，上開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規定沒收裁判之執行「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就保障受刑人獄中人權之意旨，維持受刑人於監獄生活中最低生活所需之規範目的而言，在此範圍內亦有準用。又受刑人作業所獲取之勞作金屬其額外收入，而保管金乃其親友救濟受刑人之捐贈為受刑人之財產，及依法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退休金、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經轉存入個人金融帳戶後，既與存入銀行之其餘收入同，已變成其對存款銀行之金錢債權，性質上屬對存款銀行請求付款之權利無異，三者均得為檢察官執行沒收處分抵償之標的。是檢察官指揮執行沒收，就受刑人勞作金、保管金及退休年金等財產，若已兼顧受刑人在監執行生活所需，而依強制執行法相關規定意旨，酌留受刑人在監獄生活所需定額金錢者，除部分人員具特殊原因或特殊醫療需求等因素，允個別審酌外，即難謂有何不當（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500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受刑人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4年度易字第433號判決就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肥料機壹台與李玉功共同沒收及追徵確定（案經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惟沒收部分不在上訴範圍），並移付苗栗地檢署指揮執行。檢察官以本案函文函請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下稱臺中監獄），酌留每月生活需求費用3,000元後，餘款匯送至苗栗地檢署指定專戶辦理沒收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書、本案函文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受刑人雖執前詞聲明異議，然受刑人既經本院確定判決諭知就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為沒收及追徵，依前揭說明，受刑人作業所獲取之勞作金及受刑人親友贈與之保管金既為受刑人之

財產，檢察官自得為沒收裁判之強制執行，是本件檢察官為執行沒收裁判而以受刑人之財產即勞作金及保管金為強制執行標的，核無不當。

㈢另查，經本院依職權函詢臺中監獄關於辦理本案函文之執行情形，臺中監獄回覆表示：115年7月9日扣繳受刑人勞作金1,435元後，受刑人之保管金及勞作金結餘有3,000元等情，有臺中監獄115年9月7日中監戒決字第11500279720號函及其所附金錢保管分戶卡在卷可證（見聲字卷第75、77頁），可知臺中監獄已確實依本案函文酌留受刑人每月生活需求費用3,000元，而已兼顧受刑人在監執行之基本生活所需。至於受刑人犯後是否嘗試與被害人和解，或自另案民事強制執行事件受有清償，與檢察官之指揮執行是否合法、適當尚屬二事，故依卷存事證，難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有何違法或不當情事。

㈣綜上所述，本件檢察官之執行指揮，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受刑人提起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偉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鄭雅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